

# 大葉大學一〇九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8年09月26日第12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具技優基礎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以培育技藝技能優良人才，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新生經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以下簡稱技優甄審)就讀本校者，得領取獎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分六學期平均發放。  
自第三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達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前一學期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由學系認定具卓越專長技術證明)，或代表本校參與以下國內外技能競賽獲獎，且無懲戒紀錄者，始得符合續領該學期獎學金資格。  
一、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獎勵者。  
二、獲得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含正備取)。  
三、參與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五名者。  
四、參與分區技能競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  
五、參加中央政府機構、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等單位所主辦之技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或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舉辦之競賽，以及由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的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包括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或行政院勞動部舉辦之國手選拔賽。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在學期間由本校優先推薦至夥伴企業進行實習或代表學校出國參與技能競賽或國際發明展者，得申請往返機票補助一次，其補助上限亞洲地區最高二萬元；其他地區最高四萬元(檢據核實報支)。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前二學期助學金，得優先自該學期學雜費中扣抵。自第三學期起，應先繳全額學雜費，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於該學期之期中考週核發獎學金。(持證照或獲獎資格者，應主動備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得擇優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或本校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或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之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